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理　人　耿秉瑞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相　對　人　陳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8 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 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51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2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370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鑑定費用	3,000 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合　　計	11,370元	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2%，為3,638元。

（計算式：11,370× 32÷ 100＝3,638）

二、兩造可互為請求之金額，經抵銷後，相對人應向聲請人賠償638 元。

（計算式：3,638 －3,000 ＝638 ）